

」，以有效增加保母供給量。

(二)增加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保母之托育費用補助，惟考量本補助具有政策引導效果，補助金額調整為一般家庭每月 2,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3,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 4,000 元。一方面減輕家長送托保母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與送托領有技術士證保母補助差距 1,000 元，以引導保母考取技術士證。

- 五、本計畫修正後，實際從事托兒工作之保母人員只要是具兒少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 3 款資格之 1，符合健康檢查、家庭環境檢核等條件後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其所托育之幼童符合家長就業及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規定亦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幼童如交由祖父母照顧，且符合前開規定加入系統亦可申請補助。
- 六、本計畫推動之目的係透過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對保母輔導管理，以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保母之專業知能，本次計畫擴大實施主要目的雖非提供祖父母照顧幼兒之托育費用，但因幼兒交由熟悉之親屬照顧，更使家長無後顧之憂，祖父母接受保母訓練雖有壓力，但同時也增加對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家庭環境規劃、活動設計及健康照護等育兒知識，更增加對幼童照顧的保障。
- 七、本計畫修正後，內政部將透過地方政府、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專業訓練辦理單位等積極向社會大眾說明，並配合電視廣播等媒體加強宣導周知。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8)

林委員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擬訂輸入食品年度監測計畫，對於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之牛肉產品，在邊境採以「逐批查驗」嚴格管理措施，並與各地方衛生局嚴密配合，加強市售肉品之稽查與抽驗，除於今(101)年 1 月起已和衛生局聯手抽驗市售牛肉產品 571 件外，更於 3 月 20 日於全國 22 縣市對 1,000 件之牛肉、豬肉、鴨鵝等進行抽驗。而在邊境輸入查驗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本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八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8)

徐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以公平及正義為核心價值、學生適性及學校發展特色為根本理念，所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和學習需求。

(一)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測驗，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為避免各區（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教育部本以學生主體、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理念，訂定參考項目供各區參酌，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各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二)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此外，為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並訂定扶助弱勢為參考項目。

(三)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四)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會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五)目前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之免試就學區，已有金門區、澎湖區及宜蘭區採全面實施免試入學。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下旬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六)教育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於今（101）年 5 月起進行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

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願景之一，即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

(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由各校依學校之主客觀條件及需求，提出計畫，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核予補助經費，輔以專家諮詢及輔導，以達全面提升學校優質化發展。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實施，至 100 學年度共計輔助 213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補助比例各為 63.4% 及 85.2%，此係本方案補助比率，非優質高中職比率。

(二)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全國 491 所高中職，必須透過高中職評鑑，才能認證為優質高中職。

(三)針對地區略為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的高中職學校，將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及學生需求，配合進行該地區群科或類科的調整，以提供多元的課程，發展適性的群科特色課程，並強化國中生的職涯試探，藉此來發展不同特色的高中職學校，以滿足不同地區國中學生的就學需求，促進當地社區產業與基層人才培育的良性互動。

三、為了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適性、優質的高中職就讀，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推動專業「優質高中職認證」，採專家評鑑，參照項目及指標，有關學校評鑑內涵分述如下：

(一)高中學校評鑑：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

(二)高職學校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兩大向度，且校務評鑑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績效表現及實習輔導。

四、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2 等以上，認證為優質高中職。教育部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學校名單，預計各免試就學區均達到 80% 以上優質高中職之目標。

五、為提升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並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差異化教學研習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教育階段之補救教學研習課程與研發教學資源，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習支援系統，以提升各階段普通班教師的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其方案內容簡述如下：

(一)「差異化教學」是一種針對同一班級之不同程度、學習需求、學習方式及學習興趣之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輔導方案的教學理論。

(二)為發展差異化教學的學習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都須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能。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在職教師以及職前教師需要具備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以及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的全方位知能；而行政人員需了解如何運用學校資源，規劃三層級的學校支援系統，對三層級的學生提供必需的課程、師資與教學資源。

(三)將提擬步驟協助中央辦理學習支援方案研習課程之規劃，以在職、職前教師乃至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為對象，推廣差異化教學的理念；同時亦藉由補救教材的研發，提供教學資源，以利差異化教學落實於普通班的教學環境，提升普通班的教學品質，讓教師能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

六、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方案，評選原則除考量地區之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中滿足率、跨區就學率、就近入學率、新生免試入學比率、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交通、人口等因素外，並依據教育部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發展潛力，以及學校所提計畫，經審查後核定為受補助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方案補助機制進行學校自主管理、區域輔導諮詢、專業諮詢服務及校際經驗交流。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與「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從歷年的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顯示，本方案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本方案的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的目標。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影響，就是「回歸正常化」。直轄市、縣（市）需配合制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之提升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屆時在課程層面，學校將回歸依課程綱要規範之學習領域及節數排課、落實發展本位課程，以及重視進用專長教師並依教師專長排課；在教學層面，教師將回歸按照課表授課，不需再挪用或借用藝能活動課程，並將重視學生之適性輔導以及補救教學；在評量層面，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等主體將可回歸評量之目的，讓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讓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讓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讓家長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讓地方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八、私校教學品質部分，教育部業將私立高中職生師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等，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之評選及考核指標。關於私立高中職師資結構部分，教育部除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合格教師比率應提升外，更將「合格教師比率」列為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重要審查指標。另依據課程綱要、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如有違規經查屬實者，私立學校部分皆列入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參據。

九、為強化完全中學及社區型高中之優質發展，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就近、適性入學需求，業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撰寫工作坊」，輔導完全中學及社區型高中撰寫計畫，爭取經費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補助對象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期達成國中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之需求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舒緩升學壓力之理想，以及促進地方後期中等教育及經濟繁榮之目標。

十、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一向秉持對偏鄉地區優予補助，並編列相關預算，例如：「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實施方案」項下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項下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以及「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99 學年度由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等相關經費。

又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依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自有財源差短之縣市予以計算補助，包含：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教育設施經費補助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其主要補助目的亦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綜上，教育部未來年度籌編預算時將持續請各單位將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納入考量，針對偏鄉

地區優予編列預算補助。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採統籌調度方式辦理，101 年度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288.58 億元（包括教育部 288.23 億元及青輔會 0.35 億元），102 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102 至 104 年度預估需求分別為 307 億元、340 億元及 368 億元），由教育部本於零基預算原則，優先調整籌編，另行政院亦將予以協助。為持續輔導校校優質，教育部並持推動相關方案，致力提升教育品質，實施優質教育。

十二、為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發揮孩子的多元智能，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目前具體的策略規劃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與高中職就學轉換制度。另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一）強化教師輔導知能：為持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教育部廣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全體教師專業輔導知能。

（二）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年 8 月起，5 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又依據「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優先補助離島縣市之國中及 24 班以上之國小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

（三）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63 人。

（四）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

十三、教育部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前開備查原則已明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前開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即賦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籌規劃之權力，且教育部業已發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配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四、期望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可減輕年青家長育兒負擔，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發展，讓後期中等教育學術（職業）特色發展，讓大專以上教育卓越發展。感謝委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心。